

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秦皇岛市海港区白塔岭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街道党工委工作职责：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协调辖区单位，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保证党和政府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讨论决定本街道城市管理、社区建设和服务、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3、领导街道办事处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并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协调好各方面关系；

4、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街道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社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5、负责对辖区内无上级主管部门的经济组织、社会中介组织建立党组织和党建工作的领导；

6、协调、指导辖区单位党组织积极参加街道社区建设和党建活动；

7、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8、密切联系群众，做好群众工作，搞好信访、矛盾纠纷排

查调处工作，及时化解各种不稳定因素，确保街道社区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二) 街道办事处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在区委、区政府和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

2、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协调和帮助；

3、动员和领导辖区居民及各单位、部门开展社区建设工作，筹集社区建设资金；

4、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加强对外来流动人口管理；

5、开展社区服务、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社区优抚、社会救济、社会保障等工作；

6、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开展科普、教育等工作；

7、做好城市建设管理、计划生育、爱国卫生、卫生保健等工作；

8、维护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9、发展社区经济，积极开展招商引资；

10、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

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白塔岭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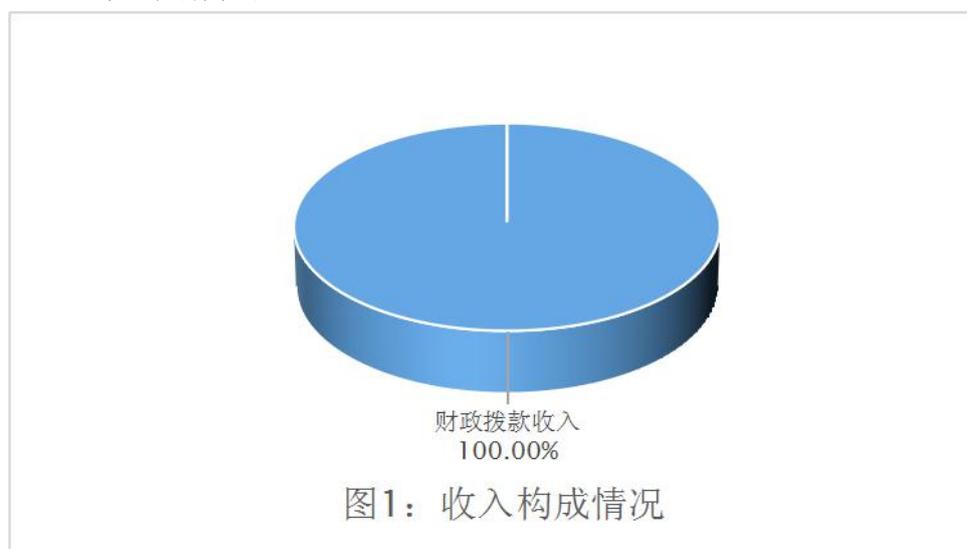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97.39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35.61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上调、各项保险比例上调，造成收入和支出都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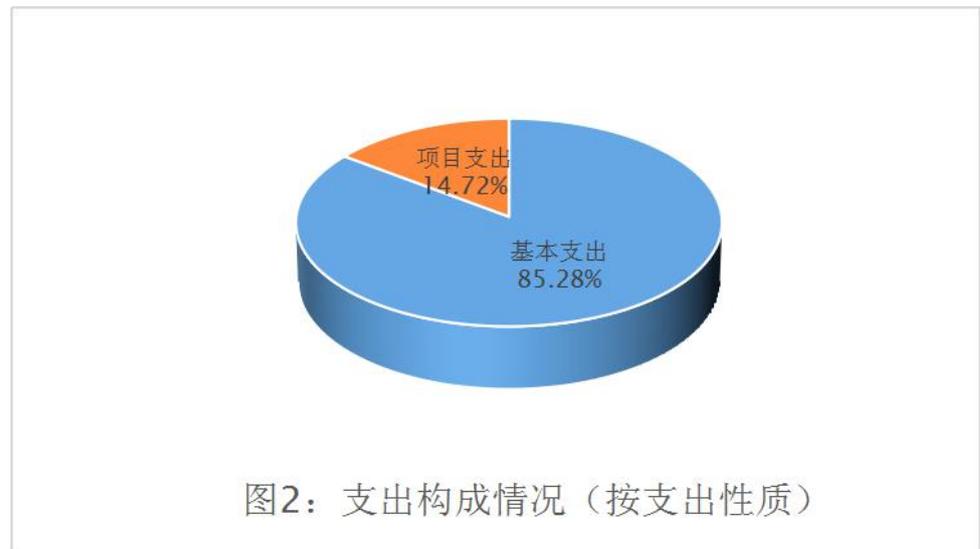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69.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9.68 万元，占 99%；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万元，占 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91.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6.43 万元，占 82.58%；项目支出 274.71 万元，占 17.4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69.68 万元，比 2018 年度增加 11.46 万元，增长 0.74%，主要是工资调整和各项保险基数调整，造成人员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591.14 万元，增加 76.89 万元，增长 5.08%，主要是主要是我办事处职工工资上调、各项保险比例上调，创卫费用支出较多，办事处专项项目类支出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59.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 万元；主要是工资调整和各项保险基数调整，造成人员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581.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89 万元，增长 4.42%，主要是主要是我办事处职工工资上调、各项保险比例上调，创卫费用支出较多，办事处专项项目类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铁路沿线环境整治经费 10 万元；本年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铁路沿线环境整治经费 1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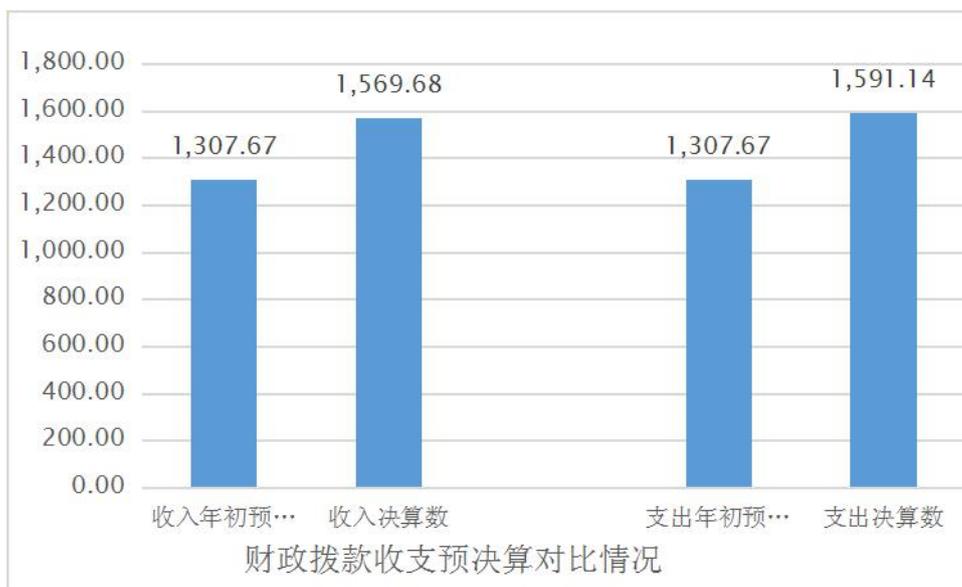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56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262.01 万元，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工资调整和各项保险比例上调，造成工资及保险支出增加，临时增加的项目资金较多；本年支出 159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68%，比年初预算增加 283.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我办事处职工工资上调、各项保险比例上调及办事处专项项目类支出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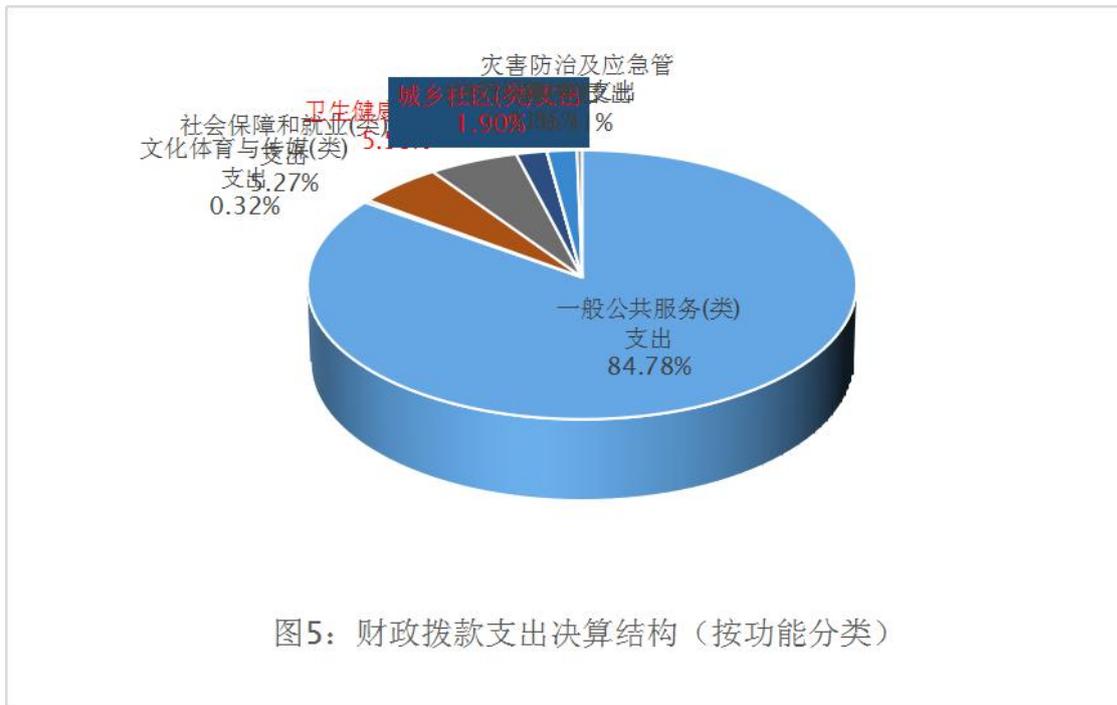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19.06%，比年初预算增加 252.01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度工资调整和各项保险比例上调，造成工资及保险支出增加，临时增加的项目资金较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0.92%，比年初预算增加 273.47 万元，主要是我办事处职工工资上调、各项保险比例上调及办事处专项项目类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 1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 万元，主要是增加铁路沿线环境整治经费 10 万元；支出完成 1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0 万元，主要是增加铁路沿线环境整治经费 1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91.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48.9 万元，占 84.7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类）支出 5.14 万元，占 0.32%；社会保障与就业（类）支出 83.84 万元，占 5.27%；卫生健康（类）支出 88.37 万元，占 5.55%；城乡社区（类）支出 30.27 万元，占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9.42 万元，占 1.85%；农林水（类）支出 0.2 万元，占 0.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5 万元，占 0.3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16.4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1.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4.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25万元，完成预算的84.27%，较预算减少0.42万元，降低15.73%，主要是本年没有招待费支出；较2018年度减少0.27万元，降低10.7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5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减少0.27万元，降低10.7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数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5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27 万元，降低 10.7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42 万元，降低 100%，主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数持平，主要是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有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666.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19 年度铁路沿线环境整治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B 街巷路环卫作业经费”“W 代表之家经费”

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6.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有部分项目上半年支出进度较慢，今后将更加合理分配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G 办事处专项经费项目及 B 街巷路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G 办事处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G 办事处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居民参加各项活动；二是制作宣传品达到宣传效果。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白塔岭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G 办事处专项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白塔岭街道办事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	到位数：	2.5	执行数：	2.47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5	其中：财政资金	2.4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增强街道城市管理水平、提高街居建设和服务水平，加强街居精神文明建设		各项政策宣传到位及群众的业余生活得到丰富，增强街居精神文明建设。			100%

	设,主要针对居民群体,以社区为主体,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把党的惠民、利民政策送到百姓手中,丰富居民的精神生活。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活动服务覆盖人数 (人)	>=800	100%	25
			开展活动数量 (次)	>=5	100%	25
		质量指标	提升居民扫黑除恶意识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单	1 万元及以上	1.3 万元	1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媒体播发宣传稿件篇数 (篇)	>=5	100%	14
			基本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广大居民的各方面素质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增强凝聚力	增强凝聚力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按照预算完成支出	>=90%	100%	1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	--

填报人：

尚若菲

联系电话：

3555824

(2) B街巷路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B街巷路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73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街巷路的环境卫生整洁；二是提高街巷路环境质量。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资金支出进度没有全部完成，今后在资金支出方面应加快进度，达到全部支出目标。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白塔岭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B巷路环卫作业经费		实施(主管)单位	白塔岭街道办事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3	到位数：	73	执行数：	70	
	其中：财政资金	73	其中：财政资金	73	其中：财政资金	7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街巷路清扫员人员支出以及清扫工具及垃圾桶更换等方面的支出，全力确保街巷路环境卫生的整洁，为群众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全力确保街巷路环境卫生的整洁，为群众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一致）	（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	

					成情况)	
			清扫和保洁街巷路 9 条	完成	完成	10
			每天两扫全天保洁	全天	全天	10
		质量指标	做到“七净五无”“三根清”的卫生标准	80%及以上	100%	10
			城市道路正常保洁标准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10
			每日清扫保洁时间	4: 00-18:00	4:00-18:0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垃圾入箱, 环境卫生综合治理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7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办事处街巷路干净整洁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7
		社会效益指标	街巷路环境综合治理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7
		生态效益指标	广大居民垃圾文明投放, 自觉性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对提供街巷路等服务的满意程度	90%及以上	95%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按照预算完成支出	>=90%	100%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填报人:

尚若菲

联系电话:

3555824

3. 部门决算中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4.55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61.78 万元，降低 22.36%。主要原因是提倡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办公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0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无新购置和报废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沉城管执法中队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无该类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

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无该类设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 Z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公开报表（9 张）

